

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 150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樊工 电 话：0575-8822500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7号2号楼4楼

代理主办人：杨平川 电 话：/

手 机：17605855009 传 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

六、评标

七、中标

八、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图纸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已由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批准建设，且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

二、**招标工程概况：**

1. **建设场地：**平水江水厂。

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停车棚、充电桩、路面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3. **项目造价：**34.9829 万元。

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5. **质量要求：**施工及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及图纸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以下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人员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包括投标单位分公司）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类似证明机构证明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其他要求：**

3.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2 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 :30（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 :30（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99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15:00。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七、其他有关内容

1.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20 家。

2. 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八、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 150 号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7 号 2 号楼 4 楼
联系人：樊工 联系人：杨平川
电 话：057588225006 电 话：17605855009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主要内容
1	<p>一、工程概况</p> <p>工程名称：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p> <p>建设场地：平水江水厂。</p> <p>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停车棚、充电桩、路面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p> <p>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为准）。</p> <p>质量要求：施工及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及图纸要求。</p> <p>招标控制价：34.9829 万元；</p>
2	<p>三、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以下资格：</p> <p>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人员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包括投标单位分公司）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类似证明机构证明章）。</p> <p>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4. 其他要求：</p> <p>4.1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p> <p>4.2 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p> <p>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投标保证金：699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15:00。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4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5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6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7	<p>投标文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 2. 商务标
8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10	<p>履约担保金额、形式：合同价款的 2%，合同签订时交纳，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提交。</p>
11	<p>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具体格式。</p>
12	<p>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p> <p>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p>

	<p>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字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p> <p>（2）有两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p> <p>（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两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p>
13	<p>代理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p>
14	<p>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15	<p>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_招标。工程综合概况及工期质量规模范围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文件工本费_0_元。

（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六）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1.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商务标包括：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7.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字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

第“①”条处理)；

(2) 有两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 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两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三)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四、投标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或按澄清答疑修改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4.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5.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6.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宣布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9.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单位。

(四)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五)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登录系统，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CA 锁有效性，CA 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

4.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告知招标人并由招标人决定项目暂停或延期。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六、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5 人。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 1 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评标原则

1. 竞争优选。
2. 公正、公平、科学合理。
3. 质量好，信誉高，工期短，价格优惠可行。
4. 反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书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复印件无效）；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期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重大偏差因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标作进一步的评审。

（四）评标入围办法：入围 20 家。

入围评标办法按如下方法执行。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2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的，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 3 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办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满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 分）

1.1 设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 X_i （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2 下浮率抽取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由业主代表在 8%~15%（含上、下限）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两次，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 Y 。

1.3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分；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价=审定招标控制价中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审定招标控制价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七、 中标

1. 中标方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由招标人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5.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通知

2.1 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对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内如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2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

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3 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合同签订

3.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内的合同条款完成合同签署，超过 30 日仍未签署的，则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范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平水江水厂。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停车棚、充电桩、路面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5. 质量要求：施工及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及图纸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下浮率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估合同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及下浮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根据投标文件确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

附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通用技术规范；（9）施工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称：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建设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新建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方面的法规、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工程验收评定标准和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和质监站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姓名：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职务：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制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两份需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纸质和电子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按规定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管理；(3)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4) 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

程相关的其他事宜：(5)对发包人需增减合同范围外的相应工程量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文件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得低于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总工期出勤率低于 80%的，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5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项目经理脱岗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违约金为 1 万元，并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并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国家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变更违约金为 0.5 万元/人，并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出勤率不足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2%，在承包人违约时予以扣除。

(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3) 履约担保的退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承包人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承包合同，监理范围及施工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凡涉及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中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盖章确认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开工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质监和监理要求办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价与管控，以及安全台账。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扣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破坏现场原有的所有设施设备，否则应负责修复并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管理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承担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关于安全检查和约定的约定：发包人安全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人民币 500 元，在进度款中扣除；被安全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查处的，按违约处理，扣除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1.8 关于甲供材料保管的约定：如有甲供材料及设备在施工进场起，至竣工验收为止，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的承包人在 7 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需采取加快工程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未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每日 250 元；超过 10 日未超过一个月，扣除违约金每日 500 元；超过一个月直至扣除违约金上限，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龙卷风、冰雹、雪灾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天气等；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流产品，通常情况下应提供两个以上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最终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和应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当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的监督，进行现场验收，并需符合设计和发包方统一管理的要求；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材料、设备未取得发包人同意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相应违约条款处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材料由发包人牵头，会同监理、设计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场地外的其他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不可抗力发生；3、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在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错项和工程量漏项可在结算中作调整，工程费用组价等其他错项不作调整；7、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批准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审定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审定招标控制价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2）审定招标控制价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经审批后确定；（3）新增及变更项目，审定招标控制价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中“本工程造价编制依据”调整，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4）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后结算，签证价已考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nderline{\quad}$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nderline{\quad}$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11.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1.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11.4 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11.5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及下浮率）。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详见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计价规则。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2.3.1.1 工程量：

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编制，设计单位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研究院)，其中：钢结构 8 张，水槽图 1 张，道路图 9 张，给排水图 17 张，电气图 10 张，电气场外图 3 张；

12.3.1.2 定额套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造价部门相关规定。

12.3.1.3 费用计取：

(1) 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相关规定，按一般计税法计取。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建筑工程类别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入；市政工程类别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绿化工程类别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类别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相应专业工程（非市区）中值计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考虑；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计取；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中，不再计取。

(2) 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按 9%计取。

(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已按绍市建设办[2022]31 号文件计入，相关事项按文件执行。提供交纳发票，未交纳的，结算时按实扣除。

(4) 本工程已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规定计入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12.3.1.4 所选用材料及人工的计价依据：

- (1) 材料价格：按照《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12 期、《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1 期及市场调查确定。
- (2) 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人工市场信息价补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 (3) ① “单列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因素的一切相关费用。
- ② “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因素等相关的费用,未包括税金。
- ③ “暂定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4) 暂定价不作下浮, 结算时以甲方签证为准, 定价表中的材料价、单列价均可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下浮。

12.3.1.5 材料所选品牌的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要求选择。实际施工时施工方需提供样品, 其色泽、规格、品牌、型号等需经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方可施工。

12.3.1.6 本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13 国标清单)计价。

12.3.1.7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其他事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 详见招标控制价及编制说明。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85%; 工程结算审核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核结果)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 余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无息退还。每笔工程款支付前, 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承担工作: 对于隐蔽工程验收提前48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重要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向监理提交验收申请。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做好以下工作：1、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资料及现场准备；2、负责做好调试期间现场安全管理；3、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4、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13.2.3 竣工验收标准

1. 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2.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工期违约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内容外，工程竣工图、合同、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开竣工报告。

14.2 竣工付款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结算价的1.5%。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现场指挥调度的；
- (9)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 (10) 承包人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偿付工程造价0.5%/日的逾期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除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没收履约担保，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7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自行投保。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其他

21.1 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还应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还并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21.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周边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及承担相关费用。

21.3 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21.4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不得拖欠工资。

21.5 承包人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结算造价将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审查核减（增）追加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的规定执行，由承包人直接向审核单位支付。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

附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安全运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工程施工人身、设备设施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平水江水厂停车场改造工程

施工地址：平水江水厂

工 期：4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五同时”，即：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3. 乙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5.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必须规范、到位，责任到人），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7. 乙方现场施工时需要临时使用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等必须事前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并同意后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进行协配。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自动用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等。
8. 乙方人员进出、车辆行驶必须遵守现场相关规章制度。
7. 乙方施工如涉及带水作业，需填写带水作业许可证，并按许可证内容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8.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甲方现场设备、设施，如由此造成损失，乙方要照价或加倍赔偿。

9.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要及时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甲方将严格按JGJ59-2011《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每扣1分折换成扣罚人民币100元，以及勒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直到整改完毕。

10. 乙方需做到的其他安全条款：

- 1) 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4) _____ / _____
- 5) _____ / _____

11. 在本合同全部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一级安监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12.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工程施工周期及质保期内有效，若周期延长，本协议顺延有效。质保期结束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甲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2026年__月__日

2026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图纸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施工图纸中全部专业，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2) 授权委托书（如有、附件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2026年 2 月 9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7) 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复印件等（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工程性质的，还需提供施工图纸或业主证明材料。）—~~

(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9)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复印件；

(10)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

(11) 承诺书（附件三）。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行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和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近 5 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件四）；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附件六）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七）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 期		日历天
3	质量等级		合格
4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_____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表

拟派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补人员。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